

关于《金翼环球趋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变更 的征询意见函

致金翼环球趋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金翼私募基金管理（珠海横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作为金翼环球趋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人，为有效落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十七条关于场外衍生品交易的有关规定及整改要求。根据《金翼环球趋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我司与基金托管人就基金合同拟变更事项已达成一致，拟对基金合同“第十一部分 私募基金的投资”中“七、投资比例及投资限制”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特向全体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

一、有关《金翼环球趋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变更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位置	变更前	变更后
1	“第十一部分 私募基金的投资”中“七、投资比例及投资限制”	本基金财产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50%。 2、单一股票的初始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净值的 20%。 3、单一行业的初始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净值的 40%。 由于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比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称为“被动超标”。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投资的标的资产的开放时间，做出自主投资决策，该决策包括调整或不调整。基	本基金财产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50%。 2、单一股票的初始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净值的 20%。 3、单一行业的初始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净值的 40%。 4、向全部交易对手方缴纳的场外期权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合计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5%。 5、参与挂钩股票、股票指数收益互换的，向交易对手方缴纳的保证金比例不低于该收益互换合约名义本金的 50%。 6、参与带敲入和敲出结构的场

	金管理人在此情况下所做出决策需要满足《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除依据上述投资限制中第1条的约定承担监督职责外，上述投资限制中其他全部投资限制条款均由基金管理人自行控制，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监督职责。同时对于本基金投资私募金融产品时，如需要穿透进行监督的，穿透监督职责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穿透监督职责。如其（本基金投资的私募金融产品）突破产品合同约定投资，实质违规的，托管人无法知悉、无法尽到提示、报告的义务，托管人对此免责。 特别约定：投资限制中如涉及新股新债申购的申报金额与数量、盘中监控、交易策略类等监控事项的，由基金管理人自行监控，基金托管人不承担投资监督职责。	外期权或者收益凭证的合约名义本金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25%。 7、如涉及投资场外衍生品的，新增场外期权合约以及存续合约展期的，除仅开展商品类场外期权交易外，基金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新增收益互换合约以及存续合约展期的，基金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8、本基金及其投资者均不存在份额分级安排。 9、不得将场外衍生品交易异化为股票、债券等场内标的的杠杆融资工具，不得为基金销售机构向自然人投资者销售特定结构的场外衍生品提供通道服务，不得为投资者提供规避场外衍生品交易要求的通道服务。 由于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比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称为“被动超标”。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投资的标的资产的开放时间，做出自主投资决策，该决策包括调整或不调整。基金管理人在此情况下所做出决策需要满足《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除依据上述投资限制中第1条的约定承担监督职责外，
--	---	---

		上述投资限制中其他全部投资限制条款均由基金管理人自行控制，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监督职责。同时对于本基金投资私募金融产品时，如需要穿透进行监督的，穿透监督职责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穿透监督职责。如其（本基金投资的私募金融产品）突破产品合同约定投资，实质违规的，托管人无法知悉、无法尽到提示、报告的义务，托管人对此免责。 特别约定：投资限制中如涉及新股新债申购的申报金额与数量、盘中监控、交易策略类等监控事项的，由基金管理人自行监控，基金托管人不承担投资监督职责。
--	--	--

二、变更方案的安排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征询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07 月 29 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上述征询期内向我司答复意见（本基金管理人接收邮箱：service@geglobofund.com），逾期未做答复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全部变更事项。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合同变更条款的，管理人将设置 2024 年 07 月 30 日为临时开放日，赎回其所有基金份额，上述临时开放日不受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份额不允许赎回期限的限制。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指定日期内回复意见或未在指定日期内提出全部份额赎回申请的，则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变更。

变更后的合同内容将于 2024 年 07 月 31 日生效，变更信息将会在新版“基金合同”内容里呈现，新投资者将签署新版“基金合同”。

特此函告。

金翼私募基金管理（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23 日